

2007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资料--超期未报关货物的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5/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67_295642.htm 超期未报关货物的处理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1）被决定变卖处理的货物如属于《法检目录》范围的，由海关在变卖前提请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的费用与其他变卖处理实际支出的费用从变卖款中支付。（2）变卖所得价款，在优先拨付变卖处理实际支出的费用后，按照 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 进口关税；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滞报金的顺序扣除相关费用和税款。所得价款并不足以支付同一顺序的相关费用的，按照比例支付。（3）按照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1年内，经进口货物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不符合进口货物收货人资格、不能证明其对进口货物享有权利的，申请不予受理。逾期无进口货物收货人申请、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还的，余款上缴国库。（4）经海关审核符合被变卖进口货物收货人资格的发还余款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关对进口货物的申报规定，补办进口申报手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